附件 **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111年度臨時人員【警衛】報名表**

編號：　　　　 (編號由本校填寫)　　　　　　報名日期：111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語言 | □國語 □客語（四縣、海陸） □閩南語 □英語 |
| 健康狀況 | 概略描述：□良好 □普通 □差□身心障礙類別：肢體（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） |
|  學 歷 | □ 國小 □ 國中 □ 高中（職） □ 專科 □ 大學 □研究所 |
| 通訊地址 | 桃園市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： (住家)： |
| 參加保險 | □公保 □農保 □勞保 □健保 |
| 專業證照 | 類 別 |  | 證 號 |  |
| 經 歷 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 服 務 起 訖 日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繳　驗證　件 | □1.報名表 □2.國民身分證 □3.最高學歷證件□4.身心障礙手冊。（無則免附） □5.過去服務證明書、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。（無則免附）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
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。
3. 一律親自報名。 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，若因疫情無法到校報名將彈性調整報名規定。)
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
5.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6.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|